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重續總承建協議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年報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餅卡一張。若一名股東同時為其他股東的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餅卡以一張為限。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5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重續總承建協議	7
6. 股東周年大會	13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14
9. 建議	14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8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3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3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擔任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提供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承建商所訂立的總協議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LL層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合約總額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	指	批准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海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建築工程相關服務」	指	包括樓宇設計、建築工程、打樁及地基、樓宇及物業裝修工程、內部裝飾、安裝空調機組及升降機等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在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通函「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重續總承建協議」一節描述
「中海物業」	指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成立及存續的中國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海集團、本公司、中國建築國際及中海物業，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前總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就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擔任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所訂立的總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回購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股份期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股份期權獎勵計劃而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在當其時之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而不論該公司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就修訂前總承建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內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7元＝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聲明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執行董事：

顏建國(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 亮

郭光輝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十樓

非執行董事：

常 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范徐麗泰

李民斌

敬啟者：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重續總承建協議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普通決議案第3項)；(ii)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普通決議案第6至8項)；(iii)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重續前總承建協議(普通決議案第9項)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v)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回購其本身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得到延續。

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回購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回購授權。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095,620,153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956,201,535股股份))之10%。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及／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得到延續。

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並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加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之數目。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191,240,307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956,201,535股股份))之20%。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6及105(1)條規定，顏建國先生、羅亮先生、郭光輝先生及常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按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重續總承建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的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以重續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前總承建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前總承建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聘請中建股份集團作為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惟受制於其年度上限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鑒於前總承建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參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競爭投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建股份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須待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

標的事宜

訂約方協定，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年間：

1. 按照本集團可不時變更、修改、取替或補充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中建股份集團可競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
2. 倘中建股份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中建股份集團可根據中標條款擔任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提供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下列相應的上限：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6,206百萬元 (約港幣7,133百萬元)	人民幣19,768百萬元 (約港幣22,722百萬元)	人民幣16,121百萬元 (約港幣18,530百萬元)	人民幣8,473百萬元 (約港幣9,739百萬元)

3. 本集團應付予中建股份集團的費用將根據建築工程相關服務合約編製的投標文件所載付款條款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定價基準

按照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其定價及條款不優於授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承建商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一般會根據其招標程序邀請建築承建商參與其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競爭投標。

本集團在招標、評標及定標過程中，不會因中建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參與投標而對本集團的招標程序、合約條款及定標原則有任何形式的影響。中建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將受到與獨立第三方相同的待遇。

本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授出標書的定價和條款受限於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的招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所授出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授出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1. 邀請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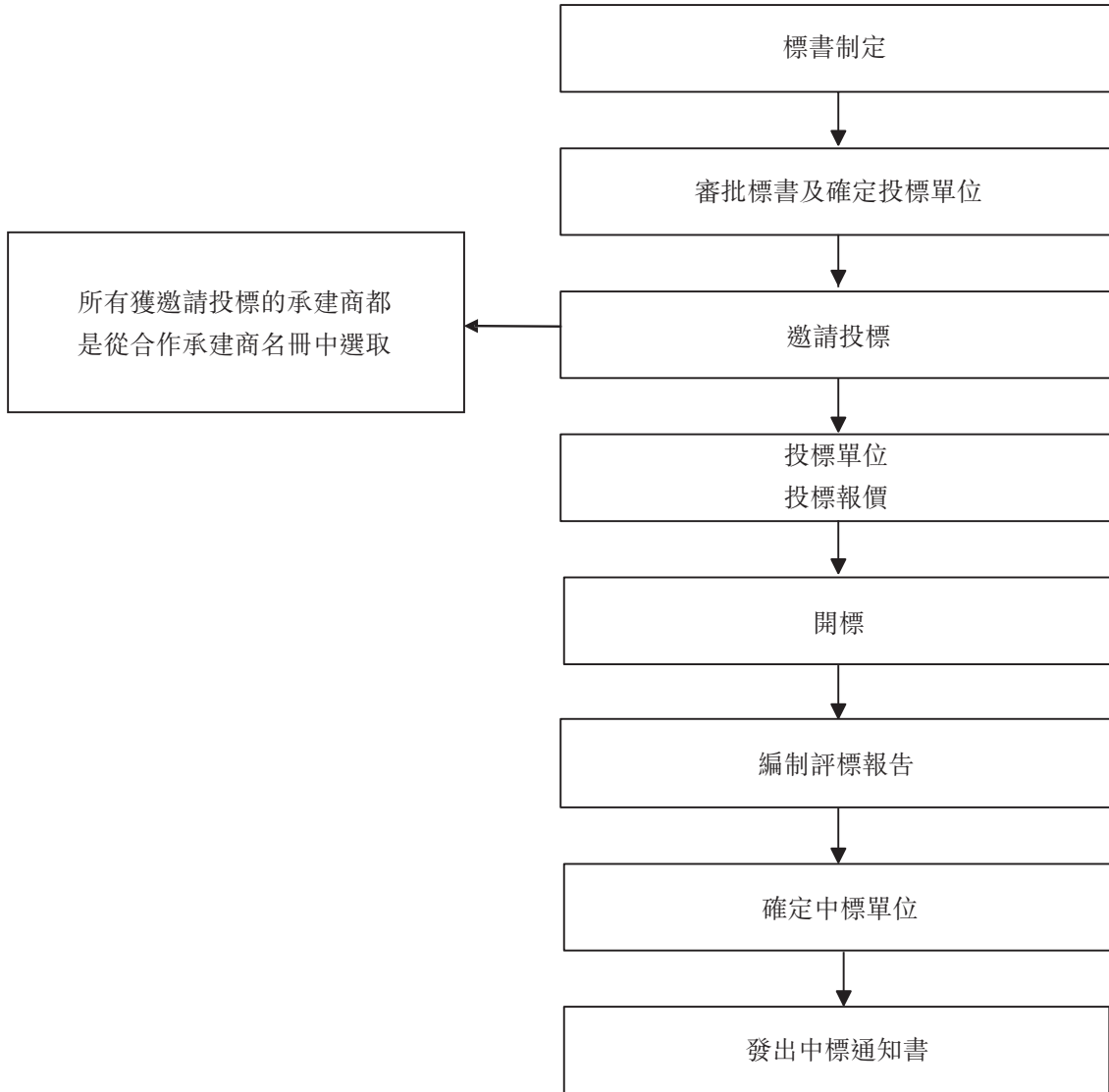
- (i)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的核准承建商名冊(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更新)。所有獲邀請就本集團項目投標的承建商都是從該名冊中選取。納入名冊中的承建商包括：過往與本集團有合作記錄或無合作記錄的承建商。與本集團有合作記錄的承建商將在其於本集團項目的工程完工後進行適合性評估。若本集團認為該評估成績理想，承建商會被保留在名冊上。本集團會將無法達致保留的最低標準的承建商從名冊上除名。倘承建商過往與本集團沒有合作記錄，通過資格預審及考察後，根據考察結果決定是否適合將該承建商納入名冊。
- (ii) 邀請投標單位的數量：就每次建築工程相關服務合約的投標而言，將邀請不少於三家投標單位。
- (iii) 獲邀投標承建商的選定：參照包括但不限於承建商的資質等級、資金實力、技術能力、合作記錄、項目管理能力、工程品質及商務管理能力等挑選標準綜合評估承建商的適合性。地區公司或區域公司的負責人及分管領導將根據相關建築工程預計合同的金額的大小進行審查後，以確定獲邀投標承建商，隨後發出招標邀請函。

2. 投標及定標

- (i) 投標：連同報價的投標文件須採取保密措施並按照本集團規定之方式提交。本集團將收集投標文件及將之登記。
- (ii) 開標：開標時必須有地區公司非招標經辦部門人員，如財務部派人監督。監督人員將簽立開標文件，由參與開標的所有人員簽字確認。
- (iii) 定標：按本集團的招標制度，一般在技術標準滿足要求的情況下合理最低價中標。定標需採取會議集體決策方式，經決策層充分考慮已提交的投標文件的內容、承建商的能力及違約風險。相關的中標通知書將於決策層根據最終定標金額審議通過後發出。

3. 為了確保投標公開公平，一般會委聘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專業顧問編製評標報告以評價投標人提交的方案及推薦相關合約的承建商。

招標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按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項下的定價及上限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將協助就有關審核分別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必要資料。

董事局函件

上限的計算

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1. 就下表所載的期間/年度，各個過往年度上限，以及中建股份集團向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提供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各個實際總合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5,500百萬元* (約港幣6,322百萬元)	人民幣6,000百萬元 (約港幣6,897百萬元)	原上限： 人民幣6,000百萬元 (約港幣6,897百萬元)	原上限： 人民幣3,000百萬元 (約港幣3,448百萬元)
			經補充協議修訂後： 人民幣7,200百萬元 (約港幣8,276百萬元)	經補充協議修訂後： 人民幣3,600百萬元 (約港幣4,138百萬元)
實際總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1,752百萬元 (約港幣2,014百萬元)	約人民幣4,472百萬元 (約港幣5,140百萬元)	約人民幣6,240百萬元 (約港幣7,172百萬元)	約人民幣2,080百萬元# (約港幣2,391百萬元)

* 此數據由(i)本公司與中建股份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承建協議項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約港幣2,874百萬元)上限；及(ii)前總承建協議項下：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約港幣3,448百萬元)上限組成。

此數據乃根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記錄而編製，並可能因外部核數師的審核或審閱結果而有所改變。

2.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年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建築項目總估計合約金額。該估計合約金額乃以該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每年開發面積增長約20至25%，以及土地儲備的未來增長及擴充估算得出；
3. 經考慮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其中一項涉及預計合同金額高於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建築項目)，本集團將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參與競投的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總估計合約金額；及
4.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中國內地的2.5%通脹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間的現行市場之建築材料價格及工資成本。

訂立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財務運作業務。

中建股份為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業務、提供設計及勘察服務的承建商，在中國內地擁有龐大的建築附屬公司網絡。

由於中建股份集團為中國內地提供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主要承建商之一，且本公司對中建股份集團過往所提供予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十分滿意，與中建股份集團訂立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可確保有更多不同的承建商參與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及如中建股份集團中標，亦可確保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質素。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以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可於各年度／期間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上限)計算所得的上市規則定義下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股東應注意，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提供建築工程相關服務至上限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相關服務，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程序亦接受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投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2至2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的函件，以及本通函24至3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建議的函件。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一般資料。

6.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年報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7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134,345,183股股份，即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55.99%，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的表決權。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在其所知悉之範圍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任何由中建股份所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
2. 中建股份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於本公司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及
3. 中建股份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於本公司可控制或有權控制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預計不會存在任何差異。

董事局函件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包含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oli.com.hk 公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建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 239(2) 條所規定須就回購股份建議提供之條款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回購股份事宜，事先必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藉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c) 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956,201,535 股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 1,095,620,153 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回購或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提供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動用根據其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如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可從該公司作此用途之可分派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股份回購的付款。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對比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其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在若干情況下，該項增加可能引致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6,134,345,18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99%。中海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者為中建集團，一家中國內地的成立之國有企業。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中國海外集團之持股量(假設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6,134,345,183股股份之權益維持不變)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1%。因此，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中國海外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八年		
四月	28.65	25.35
五月	27.80	25.30
六月	29.40	24.30
七月	26.10	22.80
八月	25.75	22.50
九月	26.30	22.75
十月	25.00	22.35
十一月	27.50	24.55
十二月	28.15	25.7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9.50	25.20
二月	29.80	28.10
三月	30.80	27.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30	29.55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位董事之詳細資料。

顏建國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五十二歲，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為重慶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取得武漢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博士學位。顏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曾兩次獲派駐本公司工作。其中，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歷任中海地產深圳公司地盤工程師、部門負責人等職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再次獲派駐本公司工作，歷任中海地產廣州公司助理總經理、上海公司副總經理、蘇州公司總經理、上海公司總經理、中海地產董事副總經理兼華北區域總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在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期間，顏先生曾任辦公廳主任、信息化管理部總經理、首席資訊官及助理總經理等職務。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0)，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離任，期間曾任該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等職務。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任本公司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顏先生目前除了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外，亦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與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顏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擁有約二十九年建築企業、房地產企業投資及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700,000股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

本公司與顏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顏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顏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約港幣5,20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顏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羅亮先生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運營總監兼總建築師

五十四歲，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名華中科技大學)，持碩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建築師。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羅先生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分別起任本集團及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總建築師，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運營總監。羅先生目前除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運營總監兼總建築師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約三十年建築師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700,000股本公司授出的股份期權、294,000股中建股份之股份、105,000股中海宏洋之股份及3,531,469股中國建築國際之股份。

本公司與羅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羅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羅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羅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運營總監兼總建築師及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郭光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四十六歲，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持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郭先生擁有約二十四年企業財務、會計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210,000股中建股份(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600,000股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

本公司與郭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郭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郭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約人民幣1,74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郭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常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四十六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碩士學位及中國東南大學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中信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擔任中信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以及中信地產(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彼現時為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常先生在房地產及投資行業擁有約十九年的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常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常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董事委任函。常先生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常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一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重續總承建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4頁的董事局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24至3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等函件均載有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經考慮(i)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以及(iii)董事局函件所載的有關資料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重續總承建協議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所訂的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前總承建協議，據此， 貴集團可聘請中建股份集團作為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惟受制於其年度上限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鑒於前總承建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參與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競爭投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為 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目前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亮先生及郭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常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斌先生。

由前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發出吾等關於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書，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時加以考慮。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中建股份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前述人士並無關連，故此符合資格就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間，吾等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安排。故此，吾等認為，吾等依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

IV. 吾等意見的基準與假設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涉及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相關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均已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完全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或者在其他情況下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作出或給予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其／彼等須就此獨自負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以及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涉及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相關事宜的所有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表示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且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並未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使吾等得以合理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的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建股份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刊發本函件之唯一目的，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提供資料，故除載入通函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V.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關於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的意見書時，吾等已考慮下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財務運作業務。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

以下載列從(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業績公告」)所摘錄的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71,461.1	166,045.0	164,068.5
—物業發展	167,036.6	162,139.8	159,891.1
—物業投資	3,533.5	2,450.1	2,137.2
—其他業務	891.0	1,455.1	2,040.2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港幣1,641億元及港幣1,660億元的收入，增長約港幣19億元或1.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物業發展產生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599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621億元，增加約港幣22億元或1.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約港幣1,715億元的收入，較上一年增加約港幣55億元或3.3%。該增長主要歸因於物業發展產生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621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670億元。

1.2 中建股份集團的主要活動

中建股份為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業務、提供設計及勘察服務的承建商，在中國內地擁有龐大的建築附屬公司網絡。

根據中建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營業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98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41億元，增幅約9.8%。根據中建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營業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53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89億元，增幅約12.1%。

1.3 經濟與房屋建築活動概覽

中國內地

如中國內地國家統計局的網站(<http://data.stats.gov.cn>)所載，二零一八年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約6.6%（二零一七年：6.8%）。根據中國內地政府制定的十三五規劃，從二零一六年起五年間的國內生產總值目標年增長率約6.5%。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城鎮化水平的概要：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人口(百萬人)	1,340.9	1,347.4	1,354.0	1,360.7	1,367.8	1,374.6	1,382.7	1,390.0
城鎮人口(百萬人)	669.8	690.8	711.8	731.1	749.2	771.2	793.0	813.4
城鎮化率(%)	50.0	51.3	52.6	53.7	54.8	56.1	57.4	58.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內地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31,195	33,616	36,396	39,25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內地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從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1,195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3,616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6,396元，按年增加分別約7.8%及8.3%。中國內地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6,396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9,251元(按年增加約7.8%)。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中國內地政府的十三五規劃仍以促進城鎮化為其主要目標之一，當中載列中國內地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政府政策總體方向。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內地政府已將二零二零年前城鎮常住居民的目標比率定為60%，較十三五規劃之初錄得的約56.1%有所提升。

近年來，中國內地的城鎮化率及人均收入均穩步增加，從而助益了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的可持續增長潛力。

VI.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

1. 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

在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的先決條款獲得滿足的前提下，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束。

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的條款詳情，包括 貴集團授出及將授出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基準，均載於通函內董事局函件中的「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一節。

2. 訂立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財務運作業務。

中建股份為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業務、提供設計及勘察服務的承建商，在中國內地擁有龐大的建築附屬公司網絡。

由於中建股份集團為中國內地提供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主要承建商之一，且 貴公司對中建股份集團過往所提供予 貴集團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十分滿意，與中建股份訂立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可確保有更多不同的承建商參與 貴集團的建築項目；及如中建股份集團中標，亦可確保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質素。

鑒於前總承建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參與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競爭投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中建股份集團在提供房屋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方面的多年經驗以及其在中國內地的建築附屬公司網絡後，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根據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在中國內地提供建築工程相關服務可確保在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質素，並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3. 貴集團關於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定價基準及招標程序

按照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其定價及條款不優於授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承建商之價格及條款。

貴集團一般會根據其招標程序邀請建築承建商參與其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競爭投標。

貴集團在招標、評標及定標過程中，不會因中建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參與投標而對 貴集團的招標程序、合約條款及定標原則有任何形式的影響。中建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將受到與獨立第三方相同的待遇。

貴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授出標書的定價和條款受限於 貴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的招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以確保 貴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所授出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授出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貴集團已建立內部的核准承建商名冊(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更新)。所有獲邀請就 貴集團項目投標的承建商都是從該名冊中選取。在選定獲邀投標的承建商時，管理層會參照包括(其中包括)(i) 承建商的資質等級、(ii) 資金實力、(iii) 技術能力、(iv) 合作記錄、(v) 項目管理能力，及(vi) 工程品質及商務管理能力等挑選標準綜合評估承建商的適合性。地區公司或區域公司的負責人及分管領導將根據相關建築工程預計合同的金額大小進行審查後，以確定獲邀投標承建商，隨後發出招標邀請函。

在接獲承建商的投標書後，管理層會按 貴集團的招標制度定標，一般在技術標準滿足要求的情況下合理最低價中標。定標需採取會議集體決策方式，經決策層充分考慮方已提交投標文件的內容、承建商的能力及違約風險。相關的中標通知書將於決策層根據最終定標金額審議通過後發出。

貴集團一般會委聘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專業顧問編製評標報告以評價投標人提交的方案及推薦相關合約的承建商，以確保投標公開公平。

為評估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下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規管招標流程的內部標準程序(工程合約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涵蓋(i)標書制定；(ii)投標單位投標報價；(iii)編製評標報告；(iv)確定中標單位；及(v)發出中標通知書等範疇的標準招標程序(「招標程序」)。

另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共五個投標文件樣本，包括分別由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三份及兩份標書。該等樣本隨機抽樣選出，並考慮到(i)可觀的合約金額；(ii)中國內地的不同地點，以及(iii)於前總承建協議期內進行的投標。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吾等對上述樣本的審閱，吾等了解到授出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樣本標書乃基於招標程序下載列的內部標準程序予以定標，而該等程序與適用於授出予獨立第三方的樣本標書的程序相同。

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從中了解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審核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此等交易乃(i)經公平磋商後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iii)按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過上限。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從中了解到，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項下的定價及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 貴集團訂立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 貴集團關於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定價基準及招標程序，尤其是，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獲批授標書的價格及條款須依循招標程序；及(iii)關於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措施後，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限的釐定基準

就上限而言，貴集團在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年期內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下列相應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6,206 百萬元 (約港幣7,133 百萬元)	人民幣19,768 百萬元 (約港幣22,722 百萬元)	人民幣16,121 百萬元 (約港幣18,530 百萬元)	人民幣8,473 百萬元 (約港幣9,739 百萬元)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就下表所載的期間/年度，各個過往年度上限，以及中建股份集團向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提供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各個實際總合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5,500百萬元* (約港幣6,322百萬元)	人民幣6,000百萬元 (約港幣6,897百萬元)	原上限： 人民幣6,000百萬元 (約港幣6,897百萬元)	原上限： 人民幣3,000百萬元 (約港幣3,448百萬元)
			經補充協議修訂後： 人民幣7,200百萬元 (約港幣8,276百萬元)	經補充協議修訂後： 人民幣3,600百萬元 (約港幣4,138百萬元)
實際總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1,752百萬元 (約港幣2,014百萬元)	約人民幣4,472百萬元 (約港幣5,140百萬元)	約人民幣6,240百萬元 (約港幣7,172百萬元)	約人民幣2,080百萬元# (約港幣2,391百萬元)

* 此數據由(i)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總承建協議項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約港幣2,874百萬元)上限；及(ii) 前總承建協議項下：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約港幣3,448百萬元)上限組成。

此數據乃根據貴公司內部管理記錄而編製，並可能因外部核數師的審核或審閱結果而有所改變。

2.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年間，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建築項目總估計合約金額。該估計合約金額乃以該期間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每年開發面積增長約20至25%，以及土地儲備的未來增長及擴充估算得出；
3. 經考慮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其中一項涉及預計合同金額高於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建築項目)，貴集團將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參與競投的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總估計合約金額；及
4.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中國內地的2.5%通脹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間的現行市場之建築材料價格及工資成本。

在評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已授出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列表，並注意到前總承建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所載過往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超過70%及超過80%；(ii)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建築面積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估計增長率及擴充；(iii) 中建股份集團獲邀就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投標的若干潛在建築項目其中一個的估計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iv) 現行市場之建築材料價格及工資成本乃參考二零一八年中國內地通脹率2.5%而計算得出。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上述潛在建築項目現正進行招標或磋商，故中建股份集團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批授任何合約。

另外，如二零一八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在中國內地28個城市和香港新增63幅土地，為貴集團土地儲備增加總樓面面積為1,760萬平方米。貴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土地儲備約為9,140萬平方米，較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地儲備約8,280萬平方米增長約10.3%。根據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預期(i) 貴集團的總建築面積會從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續穩定增長；及(ii) 貴集團會在中國內地進行額外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1.3 經濟與房屋建築活動概覽」一段已載列的中國內地經濟與房屋建築活動概覽；(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已授出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列表；(iii) 貴集團可能邀請中建股份集團參與的潛在項目；(iv) 貴集團的總建築面積增長以及 貴集團將於中國內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增加；及(v)上限的計算基準與假設後，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上限乃 貴集團根據當時所得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此外，上限將使 貴集團可靈活邀請(但概無責任邀請)中建股份集團就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提交標書，且在中建股份集團中標並獲批授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相關服務合約的情況下，其可避免 貴集團欲向中建股份集團授出的合約遭受不當延誤。

V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載列的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後：

- (i) 訂立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的基準及理由；
- (ii) 中建股份集團按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下預期的方式在中國內地向 貴集團提供建築工程相關服務，乃推展及延續 貴集團的業務；
- (iii) 中建股份集團按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下預期的方式在中國內地向 貴集團提供建築工程相關服務，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定價及條款不優於授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條款；及
- (iv) 上限的釐定基準(其中包括過往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及邀請中建股份集團投標的潛在建築項目(其中一個為估計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建築項目))屬合理，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4. 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

吾等認為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條款(包括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

此致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鍾建舜先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獲允許作為保薦人進行工作。彼於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融資行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全部為個人權益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
范徐麗泰博士	24,000	0.0002%
李民斌先生	5,460,000	0.0498%

附註：百分比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956,201,535股股份）計算得出。

(i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期權之好倉
(全部為個人權益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董事姓名	股份期權數目						授出股份 期權之 總代價 (港元)	股份期權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日.月.年)	股份期權 認購價 (每股/ 港元)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股份期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於2018年 1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結餘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每股/ 港元)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每股/ 港元)
顏建國先生	29.06.2018	—	700,000	—	—	700,000	1	29.06.2020至 28.06.2024	25.85	24.65	—
羅亮先生	29.06.2018	—	700,000	—	—	700,000	1	29.06.2020至 28.06.2024	25.85	24.65	—
郭光輝先生	29.06.2018	—	600,000	—	—	600,000	1	29.06.2020至 28.06.2024	25.85	24.65	—

有關上述股份期權之附註：

- (a) 每三分之一所授出股份期權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歸屬。
- (b) 各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期權須待由董事局釐定的若干個人表現指標及本公司若干業績表現指標達成後，方可行使。

* 倘任何股份期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該股份期權行使期將於該日之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是指股份期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是指每位董事或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行使股份期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b)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全部為個人權益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5)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2、3及4)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羅亮先生	294,000	0.001%
	郭光輝先生	210,000	0.00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羅亮先生	3,531,469	0.070%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民斌先生	1,820,000	0.055%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羅亮先生	105,000	0.003%

附註：

- 1 百分比已按中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1,985,174,455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百分比已按中國建築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049,156,668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百分比已按中海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286,860,460股股份)計算得出。
- 4 百分比已按中海宏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423,359,841股股份)計算得出。
- 5 根據中建股份第二期A股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羅亮先生及郭光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每股人民幣4.866元分別購入210,000股及150,000股中建股份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建股份按每十股當時持有的A股股份可獲發四股A股股份的基礎發行紅股。於中建股份發行紅股後，羅亮先生及郭光輝先生分別持有294,000股及210,000股中建股份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其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iii) 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任何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下文「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董事被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除外）中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顏建國先生亦為中海集團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中國建築國際、中海宏洋及中海物業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海集團、中國建築國際、中海宏洋及中海物業從事建築、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相關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其他關係。

由於董事局之運作獨立於此等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中有合適比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業務，並獨立於此等公司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猶如各人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被視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有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紅日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紅日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星期六、日除外)止之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十樓)可供查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可查閱：

- (a) 前總承建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f) 本附錄五「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專家同意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LL層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術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其中：
 - (a) 重選顏建國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羅亮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郭光輝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常穎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聘任來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可根據下文(d)段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及
- (d)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b)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該調整將的生效時間與更改的相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期權進行)之股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按任何期權計劃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不時之細則配發可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等所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可根據下文(e)段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e)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c)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該調整的生效時間將與更改的相同。」

8.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根據第7項決議案(e)段予以調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 (ii)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各個年度／期間，就建築工程相關服務可授予中建股份集團之最高總合約金額分別不可超過人民幣6,206百萬元、人民幣19,768百萬元、人民幣16,121百萬元及人民幣8,473百萬元之前提下，批准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訂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任何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即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者，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已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b)項，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載於上文(b)項，方為有效。
- (e)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1、2、3、4及5項事宜而言，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就各該等事宜動議。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 (g)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3項事宜(重選退任董事)而言，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動議，以：
- (i) 重選顏建國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羅亮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郭光輝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常穎先生為董事。
- (h) 第3項決議案內述之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i)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關於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批准。含該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 (j)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7及8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關於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k)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關於二零一九總承建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批准。
- (l)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m) 於本通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亮先生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n)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餅卡一張。若一名股東同時為其他股東的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餅卡以一張為限。